

實踐大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8:30

地點：【校本部】L 棟 2 樓大會議室

【高雄校區】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視訊會議）

主席：歐陽教務長慧剛

記錄：宋佳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會議內容：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一、前次會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07 年 3 月 6 日）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核備案一、擬修正「實踐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檢核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五點，提請審議。</p> <p>決議：准予核備。</p> <p>附帶決議：有關中文能力檢測通過之效期並無明確規範，會後請博雅學部研議，視實際狀況證照檢測將效期規範明列法規中。</p>	<p>博雅學部</p> <p>1. 依會議決議辦理。</p> <p>2. 擬修正抵認中文會考之證照檢測效期之規範並提送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委員會審議。</p>
<p>提案一、本校校本部日間部、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各學系(所)「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提請審議。</p> <p>決議：1.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管理碩士班學位學程 107 學年度必修暨選修課程表之備註 1，修正如下：</p> <p>最低畢業學分 36 學分(必修學分 21 學分；選修學分 15 學分；論文 6 學分)</p> <p>2. 餘照案通過。</p>	<p>校課程委員會</p> <p>依決議辦理。</p>
<p>提案二、擬修正「實踐大學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請審議。</p> <p>決議：1. 規定名稱修正為「實踐大學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p> <p>2. 部分規定內容修正如下：</p> <p>(1)第三點第一款第 2 目： 一般學系之運動績優及原住民族專班學生採用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2 (Waystage)。</p> <p>(2)第三點第二款： 採其他外語文能力測驗標準： 外語文檢定如德、法、義、日、韓、西、俄等考試並達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Threshold) 以上標準者，即為通過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應用日文學系依其學系專業另訂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規定，其規定應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公告後實施。</p> <p>3. 餘照案通過。</p> <p>附帶決議：為因應時代演變及實際教學需要，爰修正本作業規定名稱，會後</p>	<p>博雅學部外語一組</p> <p>依決議辦理。</p>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 align="center">相關文件、辦法一併作修正。</p>	
<p>提案三、擬新訂「實踐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1. 部分規定內容修正如下：</p> <p>一、為協助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弱勢學生提升學習成效，並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教學發展中心特訂定「實踐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p> <p>二、本要點所稱之「弱勢學生」係指符合以下資格之一學生：(略)</p> <p>(五) 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p> <p>三、申請方式及受理時間：</p> <p>(一) 依教學發展中心公告。</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 檢附文件：</p> <p>1.資格證明相關文件。</p> <p>2.課業學習任務報名表。</p> <p>四、學習輔導助學金核發時間：</p> <p>(一)第一階段學習輔導助學金為每月發放。</p> <p>(二)第二階段學習輔導助學金為審核通過後發放。</p> <p>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p>2. 餘照案通過。</p>	<p>教學發展一/二中心</p> <p>1. 依會議決議修正。</p> <p>2. 因應教育部 107 年 4 月 18 日電話通知高等教育高教深耕計畫-附冊修正計畫書，要求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實施相關辦法需明列助學金額度。及依循學務處之「實踐大學弱勢學生助學實施辦法(草案)」所訂之弱勢生資格，故提請本次會議再修正。</p>
<p>提案四、擬訂本校 107 學年度學生互換校區寄讀一年申請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務處註冊課務一/二組</p> <p>依決議辦理。</p>
<p>提案五、擬訂本校 107 學年度轉系申請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1. 為提供更多學生適性發展，爰 107 學年度本校學士班轉系除符合申請資格外，學系審查標準亦同步部分放寬，名額優先由校內轉系補足後，再開放予轉學考。付委各學系及教務單位會後修正公告辦理。</p> <p>2. 餘照案通過。</p>	<p>教務處註冊課務一/二組、進修部</p> <p>依決議辦理。</p>

決議：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之「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科目名稱統一逕修正為「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

參、核備事項

核備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新訂「實踐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學程化實施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要點依據「實踐大學課程學程化實施辦法」訂定之，以利 107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課程重塑，跨域加值」之推動。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本要點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學程化實施作業要點草案

規定	說明
<p>一、實踐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因應社會變遷及人才需求發展趨勢，整合教學資源，建構以學生為導向之專業化課程及多元且彈性之跨領域學習環境，以強化學生學習之深度與廣度，並提升其就業競爭力，特依實踐大學課程學程化實施辦法，訂定「實踐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學程化實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明訂本要點之立法目的及法源。</p>
<p>二、本要點適用於本院(除國際企業英語學位學程)各學系學士班，並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p>	<p>明訂本要點之適用範圍與對象。</p>
<p>三、本院各學系應規劃學士班之「院核心基礎課程」、「系核心學程」、「系專業選修課程－深化學程」、「系專業選修課程－跨領域學程」共四課(學)程，並明訂於各學系「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其中前三項課(學)程為學士班之「主修領域」(major)。</p> <p>前項「院核心基礎課程」、「系核心學程」、「系專業選修課程」(含深化及跨領域學程)，其用詞定義與學分數安排，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p> <p>(一)院核心基礎課程，係指本院欲培養學生核心能力之課程統整，其學程學分數以不逾三十七學分為原則。</p> <p>(二)系核心學程，係指各學系學生必修基礎課程之統整，其學程學分數以二十八至五十學分為原則。</p> <p>(三)系專業選修課程，係指各學系依其專業屬性所規劃，分別代表深化學程及跨領域學程，其學系深化學程學分數以十五至三十三學分為原則，而跨領域學程學分數以十二至二十二學分為原則。</p> <p>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之「院核心基礎課程」及「系核心學程」，本院所屬學系得因其專業屬性而為適當調整，但合計後之總學分以不逾六十五學分為原則。</p>	<p>明訂主修領域及各課(學)程定義與其合宜學分數之上下限。</p>
<p>四、本院各學系規劃學程時，應結合生涯進路，並考量學生就業與升學等進路，以增進畢業生之就業競爭力。</p>	<p>明訂學程設計應結合升學及進程考量訂定之。</p>
<p>五、本院各學系之學程新增、修改及退場機制規定如下：</p> <p>(一)學程之新增，新增學程應於規劃完成後，連同學程特色描述、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及其他相關表件，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p> <p>(二)學程之修改，即學程內之課程異動達三分之一(含)以上者，應重新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p> <p>(三)專業選修學程之退場，即學程執行滿二年開成課數量未達該學程規劃課程之二分之一者，應即進行學程檢討，並向院、校課程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或學程退場之規劃。</p>	<p>明訂本院各學系學程之新增、修改與退場之處理程序。</p>
<p>六、為使本院及其所屬學系之各類課(學)程可對應學生學習需求，本院將定期檢視院、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之對應關</p>	<p>明訂學程應定期檢討評估之機制</p>

規定	說明
係，且每三年辦理一次學程及課程外審。	
七、本院各學系之不同學程中，如有相同或等同之課程，於經學程所屬學系課程委員會審查同意認列者，該課程之學分得同時採計為不同學程之學分，惟畢業時不得重複採計為畢業學分。	明訂學程中相同課程之處理。
八、本院(除國際企業英語學位學程)各學系學士班學生須符合以下各款規定之畢業條件，始准予畢業： (一) 修滿各學系規定「主修領域」(major)之課(學)程及博雅學部所規定之校通識課程，且畢業總學分數達一二八學分以上。 (二) 修滿前款規定之課(學)程後，如不足一二八學分，可以自由選修補足；自由選修包括各院、系(含本院、系)開設之課程、博雅學部之校通識課程。 (三) 符合校、院、系針對學士班學生所訂之各畢業門檻及檢定制。	明訂修讀學程之畢業要件。
九、本院各學系學程課規之制定與修訂，應提送各級課程委員審議。	明訂各學程課規之制定與修訂處理程序。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課程學程化實施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
十一、本要點經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要點之立法與修訂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校本部日間部餐飲管理學系學士班、建築設計學系學士班與碩士班「107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業經本校 107 年 3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請參閱【附件 P.1~P.2】

決議：1. 建築設計學系碩士班「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因部分內容須修正，故撤案。

2. 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文化與創意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文創學院「人文導覽解說學分學程」計畫書部分內容，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實踐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7 年 3 月 1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文化與創意學院院務

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學程計畫書部分規定修正及課程調整對照表如下：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壹、計畫目的</p> <p>本學程.....涵蓋(1)人文知識 (2)導覽解說技能與知識 (3)專業人文場域學習三大項目，開設18門課程、36學分供學生選修。</p>	<p>壹、計畫目的</p> <p>本學程.....涵蓋(1)人文知識 (2)導覽解說技能與知識 (3)專業人文場域學習三大項目，開設14門課程、28學分供學生選修。</p>	<p>本學程修訂後，增設4門課，8學分供學生選修。</p>																																																																																																																																																																																																															
<p>參、計畫細節</p> <p>五、課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15 593 762 2123"> <thead> <tr> <th colspan="5">擬修正課程</th> </tr> <tr> <th rowspan="2">學分 別</th> <th rowspan="2">科目名稱</th> <th colspan="2">學分數</th> <th rowspan="2">開課 單位</th> </tr> <tr> <th>上學 期</th> <th>下學 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center;">(1) 人文知識 (12 學分)</td> </tr> <tr> <td>必 修</td> <td>古蹟與文化</td> <td></td> <td>2</td> <td>應中系</td> </tr> <tr> <td rowspan="5">選 修</td> <td>詩選及習作(一)</td> <td>2</td> <td></td> <td>應中系</td> </tr> <tr> <td>臺灣文學史</td> <td></td> <td>2</td> <td>應中系</td> </tr> <tr> <td>高屏文化概述</td> <td></td> <td>2</td> <td>應中系</td> </tr> <tr> <td>旅遊文學選讀</td> <td>2</td> <td></td> <td>應中系</td> </tr> <tr> <td>國際禮儀</td> <td></td> <td>2</td> <td>觀光系</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center;">(2) 導覽解說技能與知識 (10 學分)</td> </tr> <tr> <td rowspan="4">必 修</td> <td>人文社會解說</td> <td>2</td> <td></td> <td>觀光系</td> </tr> <tr> <td>解說及環境資源管理</td> <td></td> <td>2</td> <td>休產系</td> </tr> <tr> <td>森林及自然資源經營學</td> <td></td> <td>2</td> <td>休產系</td> </tr> <tr> <td colspan="4">註：解說及環境資源管理、森林及自然資源經營學，兩門課程二擇一。</td> </tr> <tr> <td rowspan="2">選 修</td> <td>華語口語與表達</td> <td>2</td> <td></td> <td>應中系</td> </tr> <tr> <td>在地文化導覽</td> <td></td> <td>2</td> <td>觀光系</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center;">(3) 專業人文場域學習 (14 學分)</td> </tr> <tr> <td rowspan="7">選 修</td> <td>原住民鄉土文化</td> <td>2(上/下)</td> <td></td> <td>休產系</td> </tr> <tr> <td>原住民藝品賞析與製作</td> <td>2(上/下)</td> <td></td> <td>休產系</td> </tr> <tr> <td>節慶文化活動規劃</td> <td>2</td> <td></td> <td>休產系</td> </tr> <tr> <td>國際文化習俗與禮儀</td> <td>2</td> <td></td> <td>休產系</td> </tr> <tr> <td>文化創意產業與觀光</td> <td></td> <td>2</td> <td>觀光系</td> </tr> <tr> <td>多元文化與博物館觀光</td> <td></td> <td>2</td> <td>觀光系</td> </tr> <tr> <td>神話與民間傳說</td> <td></td> <td>2</td> <td>應中系</td> </tr> <tr> <td colspan="5">合計：36學分</td> </tr> </tbody> </table>	擬修正課程					學分 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 單位	上學 期	下學 期	(1) 人文知識 (12 學分)					必 修	古蹟與文化		2	應中系	選 修	詩選及習作(一)	2		應中系	臺灣文學史		2	應中系	高屏文化概述		2	應中系	旅遊文學選讀	2		應中系	國際禮儀		2	觀光系	(2) 導覽解說技能與知識 (10 學分)					必 修	人文社會解說	2		觀光系	解說及環境資源管理		2	休產系	森林及自然資源經營學		2	休產系	註：解說及環境資源管理、森林及自然資源經營學，兩門課程二擇一。				選 修	華語口語與表達	2		應中系	在地文化導覽		2	觀光系	(3) 專業人文場域學習 (14 學分)					選 修	原住民鄉土文化	2(上/下)		休產系	原住民藝品賞析與製作	2(上/下)		休產系	節慶文化活動規劃	2		休產系	國際文化習俗與禮儀	2		休產系	文化創意產業與觀光		2	觀光系	多元文化與博物館觀光		2	觀光系	神話與民間傳說		2	應中系	合計： 36 學分					<p>參、計畫細節</p> <p>五、課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05 593 1348 1886"> <thead> <tr> <th colspan="5">原課程</th> </tr> <tr> <th rowspan="2">學分 別</th> <th rowspan="2">科目名稱</th> <th colspan="2">學分數</th> <th rowspan="2">開課 單位</th> </tr> <tr> <th>上學 期</th> <th>下學 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center;">(1) 人文知識 (6 學分)</td> </tr> <tr> <td>必 修</td> <td>古蹟與文化</td> <td></td> <td>2</td> <td>應中系</td> </tr> <tr> <td rowspan="2">選 修</td> <td>高屏文化概述</td> <td></td> <td>2</td> <td>應中系</td> </tr> <tr> <td>旅遊文學選讀</td> <td>2</td> <td></td> <td>應中系</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center;">(2) 導覽解說技能與知識 (8 學分)</td> </tr> <tr> <td rowspan="2">必 修</td> <td>人文社會解說教育</td> <td>2</td> <td></td> <td>觀光系</td> </tr> <tr> <td>解說及環境資源管理</td> <td></td> <td>2</td> <td>休產系</td> </tr> <tr> <td rowspan="2">選 修</td> <td>華語口語與表達</td> <td>2</td> <td></td> <td>應中系</td> </tr> <tr> <td>在地文化解說教育</td> <td></td> <td>2</td> <td>觀光系</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center;">(3) 專業人文場域學習 (14 學分)</td> </tr> <tr> <td rowspan="6">選 修</td> <td>原住民鄉土文化</td> <td>2(上/下)</td> <td></td> <td>休產系</td> </tr> <tr> <td>原住民藝品賞析與製作</td> <td>2(上/下)</td> <td></td> <td>休產系</td> </tr> <tr> <td>節慶文化活動規劃</td> <td>2</td> <td></td> <td>休產系</td> </tr> <tr> <td>國際文化習俗與禮儀</td> <td>2</td> <td></td> <td>休產系</td> </tr> <tr> <td>文化觀光</td> <td></td> <td>2</td> <td>觀光系</td> </tr> <tr> <td>博物館觀光</td> <td></td> <td>2</td> <td>觀光系</td> </tr> <tr> <td></td> <td>神話與民間傳說</td> <td></td> <td>2</td> <td>應中系</td> </tr> <tr> <td colspan="5">合計：28學分</td> </tr> </tbody> </table>	原課程					學分 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 單位	上學 期	下學 期	(1) 人文知識 (6 學分)					必 修	古蹟與文化		2	應中系	選 修	高屏文化概述		2	應中系	旅遊文學選讀	2		應中系	(2) 導覽解說技能與知識 (8 學分)					必 修	人文社會解說教育	2		觀光系	解說及環境資源管理		2	休產系	選 修	華語口語與表達	2		應中系	在地文化解說教育		2	觀光系	(3) 專業人文場域學習 (14 學分)					選 修	原住民鄉土文化	2(上/下)		休產系	原住民藝品賞析與製作	2(上/下)		休產系	節慶文化活動規劃	2		休產系	國際文化習俗與禮儀	2		休產系	文化觀光		2	觀光系	博物館觀光		2	觀光系		神話與民間傳說		2	應中系	合計： 28 學分					<p>1.部分課程異動如課程對照表。</p> <p>2.開設14門課程、28學分，修正為18門課程、36學分供學生選修。</p>
擬修正課程																																																																																																																																																																																																																	
學分 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 單位																																																																																																																																																																																																													
		上學 期	下學 期																																																																																																																																																																																																														
(1) 人文知識 (12 學分)																																																																																																																																																																																																																	
必 修	古蹟與文化		2	應中系																																																																																																																																																																																																													
選 修	詩選及習作(一)	2		應中系																																																																																																																																																																																																													
	臺灣文學史		2	應中系																																																																																																																																																																																																													
	高屏文化概述		2	應中系																																																																																																																																																																																																													
	旅遊文學選讀	2		應中系																																																																																																																																																																																																													
	國際禮儀		2	觀光系																																																																																																																																																																																																													
(2) 導覽解說技能與知識 (10 學分)																																																																																																																																																																																																																	
必 修	人文社會解說	2		觀光系																																																																																																																																																																																																													
	解說及環境資源管理		2	休產系																																																																																																																																																																																																													
	森林及自然資源經營學		2	休產系																																																																																																																																																																																																													
	註：解說及環境資源管理、森林及自然資源經營學，兩門課程二擇一。																																																																																																																																																																																																																
選 修	華語口語與表達	2		應中系																																																																																																																																																																																																													
	在地文化導覽		2	觀光系																																																																																																																																																																																																													
(3) 專業人文場域學習 (14 學分)																																																																																																																																																																																																																	
選 修	原住民鄉土文化	2(上/下)		休產系																																																																																																																																																																																																													
	原住民藝品賞析與製作	2(上/下)		休產系																																																																																																																																																																																																													
	節慶文化活動規劃	2		休產系																																																																																																																																																																																																													
	國際文化習俗與禮儀	2		休產系																																																																																																																																																																																																													
	文化創意產業與觀光		2	觀光系																																																																																																																																																																																																													
	多元文化與博物館觀光		2	觀光系																																																																																																																																																																																																													
	神話與民間傳說		2	應中系																																																																																																																																																																																																													
合計： 36 學分																																																																																																																																																																																																																	
原課程																																																																																																																																																																																																																	
學分 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 單位																																																																																																																																																																																																													
		上學 期	下學 期																																																																																																																																																																																																														
(1) 人文知識 (6 學分)																																																																																																																																																																																																																	
必 修	古蹟與文化		2	應中系																																																																																																																																																																																																													
選 修	高屏文化概述		2	應中系																																																																																																																																																																																																													
	旅遊文學選讀	2		應中系																																																																																																																																																																																																													
(2) 導覽解說技能與知識 (8 學分)																																																																																																																																																																																																																	
必 修	人文社會解說教育	2		觀光系																																																																																																																																																																																																													
	解說及環境資源管理		2	休產系																																																																																																																																																																																																													
選 修	華語口語與表達	2		應中系																																																																																																																																																																																																													
	在地文化解說教育		2	觀光系																																																																																																																																																																																																													
(3) 專業人文場域學習 (14 學分)																																																																																																																																																																																																																	
選 修	原住民鄉土文化	2(上/下)		休產系																																																																																																																																																																																																													
	原住民藝品賞析與製作	2(上/下)		休產系																																																																																																																																																																																																													
	節慶文化活動規劃	2		休產系																																																																																																																																																																																																													
	國際文化習俗與禮儀	2		休產系																																																																																																																																																																																																													
	文化觀光		2	觀光系																																																																																																																																																																																																													
	博物館觀光		2	觀光系																																																																																																																																																																																																													
	神話與民間傳說		2	應中系																																																																																																																																																																																																													
合計： 28 學分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文化與創意學院人文導覽解說學分學程實施要點</p> <p>六、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共開設 36 學分。至少須修畢其中 12 學分，且成績及格，方授予學分學程證書。</p> <p>十三、本實施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十四、<u>本實施要點修正後，未修畢本學程之學生得以追溯。</u></p>	<p>文化與創意學院人文導覽解說學分學程實施要點</p> <p>六、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共開設 28 學分。至少須修畢其中 12 學分，且成績及格，方授予學分學程證書。</p> <p>十三、本實施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1. 本學程修訂後，增設 4 門課，8 學分，共 36 學分，供學生選修。</p> <p>2. 本學程實施要點原為十三點，今增設第十四點。</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民生學院

案由：自 107 學年度起擬停招民生學院「國際餐飲藝術學分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106 年 12 月 19 日召開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跨領域學分學程檢討會議決議，由於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委員認為本校各學分學程修畢人數過低，因此請各學程評估學生跨域學習狀況，同時校方擬評估成立最高層級學分學程中心，設有專人配置。
- 二、本案經本院 106 年 12 月 26 日學分學程諮詢委員會議、主管會議詳細評估討論後，決議自 107 學年度起，「國際餐飲藝術學分學程」停招，並擬規劃新設「幼兒英語學分學程」。

決議：本案撤案，俟新設「幼兒英語學分學程」計畫書完成再一併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教務組

案由：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學則第十三條規定，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組)規定畢業應修之科目與全部學分，並符合其他畢業條件，經系務會議同意提請教(部)務會議決定者，得提前畢業。前項所稱成績優異，係指每學期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且名次在該學系同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而言。
- 二、企業管理學系三年級學生褚○○、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三年級學生林○○之學期成績、操行及學系名次百分比條件均符合「提前畢業資格」申請規定，且非轉學生，亦非提高編級生，並已經達該系規定之畢業門檻，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能達「提前畢業」之規定，則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之相關規定，請詳見【附件 P.3~P.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一/二中心

案由：擬修正「實踐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擬依實際現況及流程，修正「實踐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規定內容。
- 二、本要點第二項之弱勢學生資格，依循學務處 107 年 4 月 17 日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第 7 次研討會議通過之「實踐大學弱勢學生助學實施辦法(草案)」所訂資格修正之。
- 三、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要點所稱之「弱勢學生」係指符合以下之一資格之學生：</p> <p>(一) 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p> <p>(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p> <p><u>(三)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或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u></p> <p><u>(四)</u>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p> <p><u>(五)</u> 原住民族學生：符合原住民族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且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者。</p> <p><u>(六)</u> 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p>	<p>二、本要點所稱之「弱勢學生」係指符合以下之一資格之學生：</p> <p>(一) 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p> <p>(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p> <p><u>(三)</u>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p> <p><u>(四)</u> 原住民學生：符合原住民族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且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者。</p> <p><u>(五)</u> 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p> <p><u>(六) 新移民及其子女：</u> <u>1. 新移民：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u></p>	<p>1. 為因應實踐大學弱勢學生助學實施辦法，申請學生之資格需相符合。</p> <p>2. 新增第三款，以下調整款次。</p> <p>4. 原規定第六款刪除。</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籍國民締結婚姻時，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者。</u></p> <p><u>2.新移民子女：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移民者。</u></p>	
<p>四、學習輔導助學金核發時間及金額：</p> <p>(一)第一階段學習輔導助學金為每月<u>7000元</u>。</p> <p>(二)第二階段學習輔導助學金經審核通過後發放<u>8500元</u>。</p>	<p>四、學習輔導助學金核發時間：</p> <p>(一)第一階段學習輔導助學金為每月發放。</p> <p>(二)第二階段學習輔導助學金為審核通過後發放。</p>	<p>因應教育部高教司107年4月18日電話通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冊修正計畫書，要求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實施相關辦法需明列助學金額度。</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入學服務一中心

案由：107學年度校本部夏日學院申請開班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協助已錄取本校之準大一新生提早適應大學學習生活，減輕新生入學後之課業壓力，特於新生入學前之暑期開設夏日學院準大一新生先修課程。
- 二、依實踐大學學士班新生暑期先修課程開設要點辦理開課事宜。
- 三、依前開要點，暑期先修課程所修得之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其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但所修學分與所得成績則皆併入畢業學分與成績計算。
- 四、校本部夏日學院開課資訊如下：

序號	課程名稱/學分數	辦理日期 (暫訂)
1	文化與語言溝通 / 2 學分	107.07.02 ~ 107.08.13
2	初級日文(一) / 2 學分	107.06.28 ~ 107.08.09
3	商用數學(一) / 2 學分	107.06.28 ~ 107.08.14

- 五、107學年度校本部夏日學院暑期先修課程與北高校區各系必選修科目抵免對照表，請詳閱【附件 P.7~P.8】。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9:50 會議結束)

本表務必保存至畢業

實踐大學 民生學院 餐飲管理學系 107學年度 日間部 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

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合計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通識課程	JJ5	國文(1)	2		ACN	大學英文(3)	2		215	生活藝術		1	J8B	英文語文畢業能力指標	0		
	JJ6	國文(2)		2	JK4	體育(3)		0	ACO	大學英文(4)	2						
	ACL	大學英文(1)	2		JK5	體育(4)		0									
	ACM	大學英文(2)		2	JOG	歷史思維與世界文明	2										
	A4H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防政策	0		953	家庭科學		1									
	A4I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防科技		0													
	JK2	體育(1)	0														
	JK3	體育(2)		0													
	J4E	品德法治教育		2													
	JOH	服務學習(1)	0														
	JOI	服務學習(2)		0													
	通識必修合計	4	6		通識必修合計	4	1		通識必修合計	2	1		通識必修合計	0			
註1：依「實踐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檢測實施要點」規定，本校學生畢業前需通過「中文能力」、「體適能能力」及「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方具畢業資格。 註2：博雅精選人文思維、美學涵養、公民社會、全球視野、自然科學五大學群，自大一 <u>下學期</u> 開始修習，畢業前須修畢五大學群至少各一門課程，合計10學分；惟以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者，畢業前僅須修畢博雅精選10學分課程，不受五大學群限制。																	
系必修課程	HN2	食物製備原理(一)	1		560	統計學(一)	2		E18	膳食計畫	2		HF6	餐飲管理實務講座		2	
	HN3	食物製備原理(二)		1	563	統計學(二)		2	631	膳食計畫與供應實習	1		E9J	餐飲實習(一)		9	
	HN4	食物製備實習(一)	2		E57	飲食文化	2		H89	餐飲管理資訊系統	2						
	HN5	食物製備實習(二)		2	R04	餐飲會計		3	S71	基礎研究方法	2						
	324	食物學原理	2		059	旅館管理		3	E9G	校內實習(一)	1						
	338	食物學原理實習	2		H7B	餐飲行銷學		3	E09	餐飲人力資源管理		3					
	273	管理學		3	H96	餐飲英文	2		E98	餐飲專題討論		2					
	E56	餐飲管理概論	3						E9H	校內實習(二)		1					
	HF1	烘焙學與製作(一)	2														
	498	餐飲服務		2													
	025	營養學		2													
	AD	餐飲衛生與安全管理		3													
	EF9	餐飲採購學	2														
合計	必修合計	14	13		必修合計	7	10		必修合計	8	6		必修合計	9	2		
系選修課程	E55	加工食品概論		2	H80	法國料理	2		H81	日本料理	2		HG7	餐飲連鎖經營管理		2	
	HJ1	麵包製作		2	HG5	商用軟體應用	2		HGA	餐飲網頁設計與多媒體		2	EFA	原味的探索		2	
	051	西洋烹調		2	835	日文	2		HK3	餐飲法文	2		AS1	葡萄酒賞析		2	
					997	職場倫理		2	HKA	異國料理	2		E9K	餐飲實習(二)		9	
					AS0	宴會與會議管理		2	HN6	團體膳食管理與實習		2	E15	餐飲業中央廚房與物流管理		2	
					H76	飲料管理		2	E9I	餐廳規劃與開發		3	HG6	觀光遊憩概論		2	
					HF2	烘焙學與製作(二)		3	H8A	餐飲業公關與危機處理		2	H7D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2	
					HG1	餐飲日文		2	L36	觀光英文		2	H7G	進階法國料理		2	
					HP3	餐飲創意與美學		2	R53	服務業品質管理		3					
					AJG	咖啡調製		2	ABR	海外研習		1					
					EG2	新產品設計與開發		2	HF4	中式點心製備		2					
					H7E	客房管理		2	H7C	餐飲官能品評		2					
					HFA	菜單規劃與成本控制		3	H7F	親子廚房		2					

備註：

- 1、最低畢業學分128學分(通識必修至少28學分，專業必修69學分，選修31學分)。
- 2、選修31學分中，學生必須至少修滿本學系開設之專業選修15學分，方可畢業。
- 3、本學系設有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相關內容請參閱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
- 4、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修至少12個畢業學分。意指以同等學力入學之學生，最低畢業學分140學分(通識必修至少28學分，專業必修69學分，選修31學分，增修學分12學分)，同等學力入學『增修學分』科目與『選修』科目不得重複採計。
- 5、表列選修課程依本系發展需求而彈性調整，可增減少數課程。

本表務必保存至畢業

實踐大學 設計學院 建築設計學系 107學年度 日間部 入學學生 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

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合計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通識課程	JJ5	國文(1)	2		JK4	體育(3)	0		ACO	大學英文(4)	2		J4E	品德法治教育	2		J8B	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	0		28 學分						
	JJ6	國文(2)		2	JK5	體育(4)		0	215	生活藝術		1															
	ACL	大學英文(1)	2		ACN	大學英文(3)	2		JOG	歷史思維與世界文明	2																
	ACM	大學英文(2)		2	953	家庭科學		1																			
	A4H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防政策	0																								
	A4I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防科技	0																								
	JK2	體育(1)	0																								
	JK3	體育(2)		0																							
	JOH	服務學習(1)	0																								
	JOI	服務學習(2)		0																							
通識必修合計				4	4	通識必修合計				2	1	通識必修合計				4	1	通識必修合計				2	通識必修合計				0
註1：依「實踐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檢測實施要點」規定，本校學生畢業前需通過「中文能力」、「體適能能力」及「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方具畢業資格。 註2：博雅精選分人文思維、美學涵養、公民社會、全球視野、自然科學五大學群，自大一「下學期」開始修習，畢業前須修畢五大學群至少各一門課程，合計10學分；惟以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者，畢業前僅須修畢博雅精選10學分課程，不受五大學群限制。																											
院 核 心 課 程	FN1	設計概論(一)	2		175	電腦輔助設計(一)	2																				
	FN2	設計概論(二)		2	184	電腦輔助設計(二)		2																			
	FN3	創作基礎(一)	3																								
	FN4	創作基礎(二)		3																							
系 必 修 課 程	DA8	設計製圖(一)	2		YD1	建築設計(1)	4		YD3	建築設計(3)	4		YD5	建築設計(5)	6		YD7	建築設計(7)	6								
	DA9	設計製圖(二)		2	YD2	建築設計(2)		4	YD4	建築設計(4)		4	YD6	建築設計(6)		6	YD8	建築設計(8)		6							
	Y32	模型製作(一)	2		YD9	建築史(1)	2		YF1	電腦輔助建築設計(一)	2		172	環境控制系統	2		Y14	建築實務	2								
	Y33	模型製作(二)		2	YE1	建築史(2)		2	YF2	電腦輔助建築設計(二)		2	Y13	營建法規		2	179	作品集		2							
	DA6	設計繪畫(一)	2		YE4	表現法(1)	2		Y22	施工圖及估價	2		V5C	建築技術專題	2		YR1	建築案例分析(一)	2								
	DA7	設計繪畫(二)		2	YE5	表現法(2)		2	Y08	結構行為		2	Y12	都市設計概論		2	YR2	建築案例分析(二)		2							
					Y07	物理學		2	Y09	建築結構系統		2															
									YE8	建築材料與構造(一)		2															
合計	必修合計				11	11	必修合計				12	10	必修合計				10	10	必修合計				10	10			
系 選 修 課 程	YG1	藝術創作(1)電影藝術	2		YG3	藝術創作(3)西洋美術	2		YGA	藝術創作(5)攝影	2		YG7	藝術創作(7)表演藝術	2		YG9	藝術創作(9)美學	2								
	YG2	藝術創作(2)電影藝術		2	YG4	藝術創作(4)西洋美術		2	YGB	藝術創作(6)攝影		2	YG8	藝術創作(8)表演藝術		2	YJ2	藝術創作(10)美學		2							
	YZ1	專題(1)建築六感	2		YN9	專題(3)建築(物)自身	2		AGX	專題(5)邏輯與想像-創作的條件	2		Y36	舞台設計(一)	2		YH9	專題(9)偏離的時空	2								
	YZ2	專題(2)建築六感		2	YP3	專題(4)建築(物)自身		2	YEE	專題(6)建築史專題		2	Y37	舞台設計(二)		2	YJ1	專題(10)偏離的時空		2							
		講座課程	2			講座課程	2		637	燈光設計(一)	2		YEF	專題(7)建築史專題	2			講座課程	2								
		講座課程		2		講座課程		2	638	燈光設計(二)		2	YEG	專題(8)主題式英語討論(一)-邏輯與設計		2		講座課程		2							
					Y0D	數位構築		2	YE6	表現法(3)		2	QGA	畢業專題研討		2											
									YE7	表現法(4)		2		講座課程		2											
									YU5	建築實務研習		2		講座課程		2											
										講座課程		2															

備註：

- 1、最低畢業學分166 學分(通識必修至少28學分，專業必修104學分，選修34學分)
- 2、選修34學分中，學生必須至少修滿本學系開設之專業選修30學分，方可畢業。
- 3、本學系設有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相關內容請參閱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
- 4、設計學院「資訊能力」畢業門檻：需修畢院核心課程「電腦輔助設計(一)(二)」及格通過。
- 5、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修至少12個畢業學分。意指以同等學力入學之學生，最低畢業學分178學分(通識必修至少28學分，專業必修104學分，選修32學分，增修學分12學分)，同等學力入學『增修學分』科目與『選修』科目不得重複採計。
- 6.表列選修課程依本系發展需求而彈性調整，可增減少數課程。

2018年度實踐大學夏日學院

「提升準大一新生國際競爭力暑期專班」抵免方案說明（草案）

學院	系所/科目、授課教師	文化與語言溝通（2學分）	初級日語(一)(2學分)	商用數學(2學分)
		待確認	李毓清	劉明郎
民生學院	餐飲管理學系	大學英文(1)（必修，2學分）	一般選修2學分	一般選修2學分
	社會工作學系	大學英文(1)（必修，2學分）	一般選修2學分	一般選修2學分
	音樂學系	大學英文(1)（必修，2學分）	一般選修2學分	一般選修2學分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大學英文(1)（必修，2學分）	一般選修2學分	一般選修2學分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大學英文(1)（必修，2學分）	一般選修2學分	一般選修2學分
設計學院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大學英文(1)（必修，2學分）	一般選修2學分	一般選修2學分
	建築設計學系	大學英文(1)（必修，2學分）	一般選修2學分	一般選修2學分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	大學英文(1)（必修，2學分）	一般選修2學分	一般選修2學分
	服裝設計學系	大學英文(1)（必修，2學分）	一般選修2學分	一般選修2學分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大學英文(1)（必修，2學分）	一般選修2學分	商用數學（必修，2學分，單學期課程）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大學英文(1)（必修，2學分）	一般選修2學分	一般選修2學分
	財務金融學系	大學英文(1)（必修，2學分）	一般選修2學分	商用數學（必修，2學分，單學期課程）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大學英文(1)（必修，2學分）	一般選修2學分	商用數學（必修，2學分，單學期課程）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大學英文(1)（必修，2學分）	一般選修2學分	商用數學（必修，2學分，單學期課程）
	會計學系	大學英文(1)（必修，2學分）	一般選修2學分	商用數學（必修，2學分，單學期課程）
	應用外語學系	大學英文(1)（必修，2學分）	一般選修2學分	一般選修2學分
	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無法抵免	無法抵免	無法抵免

2018年度實踐大學夏日學院

「提升準大一新生國際競爭力暑期專班」抵免方案說明（草案）

學院	系所/科目、授課教師	文化與語言溝通（2學分）	初級日語(一)(2學分)	商用數學(2學分)
		待確認	李毓清	劉明郎
文創學院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大學英文(1)（必修，2學分）	系選修：日文（一），2學分	一般選修2學分
	時尚設計學系	大學英文(1)（必修，2學分）	一般選修2學分	一般選修2學分
	應用英語學系	大學英文(1)（必修，2學分）	一般選修2學分	一般選修2學分
	應用中文學系	大學英文(1)（必修，2學分）	一般選修2學分	一般選修2學分
	應用日文學系	大學英文(1)（必修，2學分）	一般選修2學分	一般選修2學分
	觀光管理學系	大學英文(1)（必修，2學分）	一般選修2學分	一般選修2學分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大學英文(1)（必修，2學分）	系必選修：基礎休閒日語，2學分	一般選修2學分
商資學院	電腦動畫學士學位學程	大學英文(1)（必修，2學分）	一般選修2學分	一般選修2學分
	國際貿易學系	大學英文(1)（必修，2學分）	一般選修2學分	一般選修2學分
	會計暨稅務學系	大學英文(1)（必修，2學分）	一般選修2學分	一般選修2學分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大學英文(1)（必修，2學分）	一般選修2學分	一般選修2學分
	金融管理學系	大學英文(1)（必修，2學分）	一般選修2學分	一般選修2學分
	行銷管理學系	大學英文(1)（必修，2學分）	一般選修2學分	一般選修2學分
	資訊管理學系	大學英文(1)（必修，2學分）	一般選修2學分	一般選修2學分
	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	大學英文(1)（必修，2學分）	一般選修2學分	一般選修2學分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大學英文(1)（必修，2學分）	一般選修2學分	一般選修2學分